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布

鑒於出現若干疏忽事宜，(i)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列「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載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受誇大及(ii)於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朱先生根據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呈交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權益通告（「該通告」）所載相同事宜兩者間存有歧異。

I. 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被受誇大之權益

就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董愛玉女士（本公司主席朱先生之母親）所持2,755,95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被視作構成朱先生於本公司權益之部分，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內作出有關披露。故此，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個人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就上述章節內被誤述為11,350,220股股份。

實際上，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並不將上述2,755,957股股份視為構成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個人權益之部分，而就該條例而言，該等股份不應計入視為朱先生個人權益之股份數目內。故此，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個人權益總數應為8,594,263股股份，而非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誤述之11,350,220股股份。

II. 該通告與二零零二年年報兩者間之歧異

該通告披露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為210,068,038股股份，包括由分別以公司權益及以個人權益持有之200,249,775股股份及9,818,263股股份。誠如上文I所闡釋，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個人權益應僅為8,594,263股股份，而非如該通告內被受誇大之9,818,263股股份。故此，由於疏忽之故，該通告將朱先生之個人權益誇大1,224,000股股份，而事實上此乃由董愛玉女士持有，原不應計算在內，且於該通告內卻被視為構成朱先生個人權益之部分。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與該通告兩者間存有歧異，其中如上文I所闡釋，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由董愛玉女士持有之2,755,957股股份被誤作為構成朱先生之個人權益；然而，如上文II所闡釋，於該通告內由董愛玉女士持有之1,224,000股股份被誤作為構成朱先生之個人權益。由於(i)自本公司上市前由董愛玉女士持有之1,533,937股股份被剔除於該通告內所作之披露但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作之披露內與(ii)涉及董愛玉女士分別出售30,000股股份及購入28,020股股份之數宗次要交易被剔除於該通告內所作之披露但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作之披露內，因而產生有關之歧異。故此，該等歧異將重新調整如下：

由董愛玉女士持有惟於該通告內被誤 作為朱先生個人權益之股份數目	1,224,000
誠如日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售股章程所披露但無於該通告內反映 之本公司於上市前由董愛玉女士持有之股份	1,533,937
並無在該通告內反映董女士於 二零零一年七月份出售之股份	(30,000)
並無在該通告內反映董女士於 二零零二年一月份購入之股份	<u>28,020</u>
由董愛玉女士持有惟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被誤作為朱先生個人權益之股份數目	<u><u>2,755,957</u></u>

公眾持股量

不計由董愛玉女士持有惟被誤作為構成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個人權益部分之股份，並按朱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個人權益之正確股份數目為8,594,263股股份，公眾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9%，並持有同一百分比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財政年度之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於下一期年報內更正上述被受誇大之權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就二零零二年年報及/或該通告內載之有關錯誤陳述保留其對本公司及/或朱先生違反香港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